陇县农业农村局

2022-2023年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

为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，全面净化种子市场,持续推进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,根据宝鸡市农业农村局《2022-2023年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》,结合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思路

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、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的部署安排，认真落实《种子法》中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，以提升种业市场监管水平为目标，坚持省级统筹、分级负责，压实属地监管责任，覆盖品种管理、市场监管、案件查处全链条，强化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，狠抓案件查处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、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,营造创新主体有动力、市场主体有活力、市场运行有秩序的良好种业发展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总体目标。种子市场监管体系不断健全,监管能力不断提高，品种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,品种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;假冒伪劣，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打击;品种管理不断优化、品种同质化问题逐步解决;种子检测、鉴定、执法能力不断提升;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8%以上，实现种子涉访涉诉案件件件有登记、事事有回音、违法必查处。

县级目标：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,加强种业普法宣传，县级发证种子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50%、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30%；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监督检查覆盖率不低于60%；检查反映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100%: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完成率达到100%，上级部门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100%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

1、加强法规制度建设。贯彻实施新修改《种子法》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,全面提升种业法治水平。加快修订地方种业法规,做到种业服务有效监管。

2、加大品种权保护力度。严厉打击侵犯植物品种权行为，坚决维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。组织开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培训及普法宣传。强化行政执法、仲裁、调解等手段综合运用,建立侵权纠纷案件快速处理机制。

（二）加强种子监管

1、加强市场及种子企业检查。农作物种子方面：在春季、秋季等用种关键时期，以种子标签、生产经营备案、购销台账和种子质量为检查重点，开展市场专项检查；加大种子网络销售平台的监管力度，必要时对网络销售平台、网络经营商户进行约谈、整治。在冬季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抽查，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，对投诉举报多、过往发现问题多的企业加大检查抽查频次，实行品种检查全覆盖；对开展种子质量认证、诚实守信的企业减少检查抽查频次。畜禽种业方面：重点检查无证生产经营（含过期、超范围）、假冒种畜禽及其精液、卵、胚胎等繁殖材料、系谱档案不全等问题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信息纳入“全国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系统”统一管理，组织开展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。

2、加强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。全面落实种子法、畜牧法及配套规章制度规定，严格落实种子、种畜禽生产经营备案制度，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，保证可追溯。严格查处未按规定备案行为，确保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全覆盖。

3、以杂交玉米、杂交油菜种子为重点严查严管非法转基因种子，早检查、早发现、早处理，确保覆盖全面、检查到位、执法严格。

（四）严格种业执法

1、加大案件查处力度。以品种权侵权、制售假劣、无证生产经营、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为重点，充分利用种业案件投诉举报平台，广泛收集违法线索，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绝不手软。执法大队要建立市场主体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将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纳入“黑名单”。建立完善重大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，查处结果及时公开。适时通报全县种业案件查处情况，遴选发布种业违法典型案例，加大警示震慑力度。

2、完善执法联动协同机制。建立“执法直通车”，对投诉举报线索明确的，执法大队要快速查办、不得推诿。加强跨区域种业执法协作联动、信息共享，做到“一处发现、各地联查”。强化跨部门执法合作，建立健全农业农村与公安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等部门的协调配合、协同联动等机制，强化线索通报、定期会商、联合执法。加强种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，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。

3、提升种业执法能力。深入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。加强《种子法》等法规学习培训，提高执法办案水平。加强执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，提高假劣种子检验鉴定水平，为种业执法提供技术依据。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、种业大数据平台等，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责任，抓好组织落实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考核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的重要依据。市县将在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督导检查，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局农监股负责牵头，统筹协调、督导检查；种植业股和种子站负责农作物种子行业监管、违法违规线索移送及质量抽检等工作；执法大队负责执法监管，做好相关单位行业监管及质量监督抽检配合工作等。及时收集违法线索，提高查办时效，实现精准打击（投诉举报电话4502256）。

（三）强化队伍支撑。要积极充实种子行业监管、农业综合执法人员和种子检验人员配备，加强执法装备条件和种子质量检验仪器设备建设，强化种子专业培训，确保队伍稳定、能力提升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总结。积极开展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件等宣传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震慑违法行为。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开展情况，于当年11月28日前将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书面总结（含附件表格及典型案例1个）报来。

联系人: 张纳明 联系电话：4601682 4603429

邮 箱：lxnyj@163.com

附件: 1.种业监管执法年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表

2.种业监管执法年年度监管执法情况表

附件1 种业监管执法年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表

填表单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地市级 | | | 县级 | | | | | | |
| 对地市级发证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 | 被检查企业问题整改率 | 辖区内良种繁育基地检查覆盖率 | 县级发证种子企业检查覆盖率 | 种子门店抽查覆盖率 | 门店备案品种抽样覆盖率 | 企业及门店检查问题整改率 | 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备案率 | 生产经营主体经营品种备案率 | 达到移送条件的案件向公安移送率 | |
| 完成情况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
注：“完成情况”一栏按照工作完成情况据实填写，应填写具体数值，不可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附件2 种业监管执法年年度监管执法情况表

填表单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类型 | 执法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监管情况 | | | |
| 出动执法人员数  （人次） | 立案数（件） | 涉案种子数量  （公斤） | 处罚金额（万元） | 办结案件 | | 移送司法机关 | | 处罚结果信息公开（件） | 抽取样品数（个） | 抽查企业数  （个次） | 检查门店数  （个次） | 检查基地数  （个次） |
| 件数 | 涉案金额（万元） | 件数 | 涉案金额（万元） |
| 品种权侵权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数据截至填表时，包括市、县二级数据。